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相對人暨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曾為毒品管制人口，民國113年6月18日社工獲知丙未妥善照顧受安置人丙且於其身旁施用K他命，會談過程中，丙眼神渙散且情緒起伏大，聲請人評估丙受照顧狀況不佳及可能吸食二手菸毒，遂於同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20日止。於安置期間，丙受照顧良好，然丙毛髮檢測結果判定體內含有K他命及去丙基K他命成分，確認丙受丙照顧期間遭受毒品危害，亦未獲妥善照顧。相對人丙與乙已於113年9月底離異，受安置人丙由相對人乙擔任法定代理人，雖相對人乙有意願接回丙照顧，然過往鮮少協助照顧丙，又對於丙是否為親生有疑慮，數次安排親子鑑定乙皆未出席，甚至以無法支付鑑定費用為由拒絕配合。於114年4月丙、乙再度復合同居，乙允諾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親子鑑定，家處計畫執

01 行程度尚待評估，目前無適當之親友可提供丙照顧及保護，  
02 為顧及受安置人丙之最佳利益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  
03 以提供受安置人丙之照顧及保護，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  
0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05 院裁定准予將丙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8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  
20 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及本  
21 院114年度護字第460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2 丙未能配合執行強制親職教育，親職功能不佳，而乙親職功  
23 能亦尚待評估，且尚待親子鑑定以確認親子關係，迄今無其  
24 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丙。另丙、乙無法聯繫，有本  
25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故為維護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  
26 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27 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4 書 記 官 高 建 宇